

附件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）的（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3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